

臺北市農會 函 (稿)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
14樓

承辦人：粘宇翔

電話：02-27070612#276

電子信箱：andrew@tf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農研字第11110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參展報名表.doc、附件二-花博農民市集網路參展表單填寫範例.docx、附件三-花博農民市集攤位評選評分標準及管理規定.pdf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第一梯次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」參展報名表，敬請 貴單位協助初審轄下有意願之農、漁民，將參展報名表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後，交由參展人辦理網路報名事宜，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廣場（捷運淡水線圓山站前）辦理111年度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」，現場規劃110個農、漁特產品展售攤位(含各縣市政府縣市週攤位)，合格正取及候補農民將依參展規範計分並依序通知候補；展售時間為每周六、日，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止。
- 二、第一梯次展售期間：111年2月26日至4月3日(共6週次)。
- 三、截止報名日期：111年1月30日(星期日)17時止。
- 四、參展單位須網路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妥資料(報名表範例詳附件一)，參展單位須向其所屬農會、漁會或農政單位於推薦單位核章欄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，再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(填寫方式詳附件二範例)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報名表。
- 五、參展人除有機報名參展外，須檢附110年10月1日以後農藥檢測相關證明文件方為有效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；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或資料未詳列填妥者，不予受理。



- 六、本活動參展單位之參展資格必須為農民、漁民、休閒農場、農會、漁會，經農政單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。參展單位須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expofarmersmarket.gov.taipei/index.php>)/農民參展/參展報名資料，並詳閱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、活動參展須知以及花博農民市集攤位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(詳如附件三)。
- 七、本活動以推廣販售農、漁民生產之生鮮蔬果及農、漁產品為主，加工品為輔。現場展售農民須自備農民收據。
- 八、為使農民的農產品可貨暢其流，試行開放販售一次性加工的農產品(如烤番薯、水煮玉米、鮮果汁等)，但顧及防疫期間，商品須完整包裝，針對食品衛生安全，將加強抽驗，不合格者，將依參展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經各縣、市農會提議，將另闢農家美食區，以5攤為限，參展者之身分、產品原料須符合3章1Q；並依不同品項，每週輪替。報名方式，依參展規範辦理，販售品項如蘿蔔糕、芋粿…等農家特色小吃。
- 十、為配合農、漁產品盛產季節，將視產銷狀況調整各產品類別攤位數比例及展售週次，以利促銷當令盛產之農、漁、畜產品。
- 十一、經審核錄取之報名單位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展相關事宜，並請各錄取單位於展售第一週繳交以下資料，(一)報名表(參展單位須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)；(二)3章1Q證明文件；(三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驗明後退還)，未繳交者將撤銷其參展資格(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外通知)。

正本：員山鄉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臺北市農會、鹿谷鄉農會、中山區農會、元長鄉農會、大雅區農會、泰山區農會、林口區農會、松山區農會、內湖區農會、南港區農會、景美區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北投區農會、鶯歌區農會、二水鄉農會、二林鎮農會、通霄鎮農會、苑裡鎮農會、士林區農會、銅鑼鄉農會、中埔鄉農會、竹南鎮農會、三峽區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樹林區農會、土城區農會、新莊區農會、三重區農會、蘆洲區農會、三芝區農會、淡水區農會、八里區農會、石門區農會、深坑區農會、坪林區農會、南庄鄉農會、永靖鄉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高雄市農會、草屯鎮農會、石碇區農會、東石鄉農會、汐止區農會、平溪區農會、宜蘭縣農會、宜蘭市農會、壯圍鄉農會、頭城鎮農會、田中鎮農會、羅東鎮農會、五結鄉農會、冬山鄉農會、中寮鄉農會、桃園區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觀音區農會、復興

區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湖口鄉農會、新豐鄉農會、關西鎮農會、竹北市農會、寶山鄉農會、芎林鄉農會、北埔鄉農會、梧棲區農會、潭子區農會、神岡區農會、大里區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烏日區農會、和平區農會、秀水鄉農會、花壇鄉農會、芬園鄉農會、和美鎮農會、線西鄉農會、鹿港鎮農會、伸港鄉農會、社頭鄉農會、福興鄉農會、石岡區農會、大村鄉農會、苗栗市農會、卓蘭鎮農會、三義鄉農會、西湖鄉農會、造橋鄉農會、後龍鎮農會、頭份市農會、后里區農會、龍井區農會、臺北市大安區農會、木柵區農會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測試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總幹事決行